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品种一：AAA；品种二：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证券公司，其经营业绩、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可能受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程度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088.94 万元、 -47,880.84 万元、 310,050.36 万元和 -152,725.7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816.29 万元、 -485,367.76 万元、 -98,733.30 万元和 -279,115.03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2,614.64 万元、 278,421.15 万元、 404,094.24 万元和 360,061.50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47.40 万元、 17,413.95 万元、 107,628.44 万元和 117,039.24 万元。

###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五、资本市场波动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及海外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和持续低迷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不断加剧。

## 六、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安排

2022年3月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566D 号），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

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 **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 **八、其他**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b>3</b>
<b>目录.....</b>	<b>6</b>
<b>释义.....</b>	<b>8</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0</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b>19</b>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1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23</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28</b>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八、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61
九、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69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9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b>80</b>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0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0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81
四、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00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14
八、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12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20
十、受限资产情况.....	121
<b>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b>	<b>122</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24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125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25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126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27</b>
<b>第八节 税项.....</b>	<b>128</b>
一、增值税.....	128
二、所得税.....	128
三、印花税.....	12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30</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0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33</b>
一、偿债计划.....	1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34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138</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8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40</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40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58</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8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179</b>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17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1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82</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07</b>
一、备查文件.....	207
二、查询地址.....	20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兴银资本	指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投资	指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	指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国际	指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迸行交割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投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业务
资管业务	指	资产管理业务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 and 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

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债券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2 年 3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566D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扩大了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范围，将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利润波动的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088.94 万元、-47,880.84 万元、310,050.36 万元和-152,725.7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816.29 万元、-485,367.76 万元、-98,733.30 万元和-279,115.0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融出资金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长，使得经营

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等将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末合并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2,677.5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443.55 万元、73,433.54 万元、64,618.17 万元及 30,354.75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非暂时性的下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价值、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等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47.40 万元、17,413.95 万元、107,628.44 万元和 117,039.24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提高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手段力图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影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393,853.4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2,677.51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2,213.76 万元、2,083,770.27 万元和 2,954,389.53 万元，其中债券占比较大。发行人债券持仓规模较大，市场信用风险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因债券违约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风险。此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7、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97,803.15 万元、2,027,978.71 万元、2,354,119.62 万元和 2,577,038.1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30,175.56 万元、326,140.91 万元和 222,918.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80%、16.08% 和 9.47%，公司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公司有息负债以中长期负债为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但公司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可能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引发一定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与信用交易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 （1）经纪业务风险

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增设营业网点，佣金战的打响，以及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投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呈波动趋势，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在保荐企业上市过程中可能面临保荐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资管新规出台后，券商通道业务规模压缩，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 （5）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如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创新业务的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产品设计、

市场预测、风险预判、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管理措施、内控措施等原因导致某项创新业务面临停滞或造成负面影响。

#### （6）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近年来，部分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发，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个别股票标的面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及退市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各项业务领域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失去效用，发生违规风险、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另外，随着近年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如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外部监管环境，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复杂，随着业务种类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合规管理风险。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派驻合规专员等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但无法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均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制定的准则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3、人员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强。外

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风险。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公司分布最广泛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其中经纪业务因涉及的人员、程序、系统最多，面临的外部因素复杂，是公司操作风险最显著的业务。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

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18 年定期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91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品种一、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七)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付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2、网下询价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3、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4、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2 个工作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18 年定期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0】1791 号”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品种一、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品种
19 华福 C1	19.00	10.00	2019-3-26	2022-3-26	私募次级债
17 华福 C1	12.00	10.00	2017-7-28	2022-7-28	私募次级债
合计	<b>31.00</b>	<b>20.00</b>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在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现金管理类产品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华福 D1”，债券代码“150184.SH”，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华福 C1”，债券代码“150446.SH”，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华福 G1”，债券代码“143795.SH”，发行规模 15.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华福 C1”，债券代码“151321.SH”，发行规模 19.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华福 G1”，债券代码“155607.SH”，发行规模 17.7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华福 F1”，债券代码“162541.SH”，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华福 C1”，债券代码“166088.SH”，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华福 01”，债券代码“166219.SH”，发行规模 5.5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华福 02”，债券代码“166220.SH”，发行规模 4.5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华福 G1”，债券代码“175085.SH”，发行规模 16.6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华福 G2”，债券代码“175086.SH”，发行规模 2.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华福 C1”，债券代码“175678.SH”，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华福 C2”，债券代码“188209.SH”，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华福 G1”，债券代码“188359.SH”，发行规模 3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华福 C1”，债券代码“185230.SH”，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注册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
- 4、实缴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
- 5、设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09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 7、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 8、邮政编码：350003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松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 11、联系人：宋真真、张晓强
- 12、电话：021-20655122
- 13、传真：021-20655060
- 14、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 15、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 1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公司前身设立、增资情况

公司的前身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系于 1988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的批复》（闽银[1988]103 号）

批准成立。

1991年8月15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0]84号）和《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0]254号）的精神以及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并申请重新登记和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7年3月17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非银证[1997]4号）批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

## （二）2003年4月，公司增资改制

2003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8号）批准，公司作出如下变更：公司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1亿元增至5.5亿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5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2003]验字B-004号）审验；公司增资改制后更名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0	51.00%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513.68	2.75%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4,338.15	7.89%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1,974.33	3.59%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	915.94	1.67%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739.83	1.35%
合计	55,000.00	100.00%

## （三）2005年1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8号）批准，公司7家信托投资公司股东变更为转制后的企业单位，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0	51.00%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68	2.75%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8.15	7.89%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915.94	1.67%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四）200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59 号）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29.22	53.14%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3,193.08	23.99%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4.99	7.7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64.32	7.21%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535.06	0.97%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五）2006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1 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7.7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7.21%）。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7,468.07	31.7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535.06	0.97%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六）2006年1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闽证监函[2006]151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0.97%）。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8,003.13	32.7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17	1.98%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七）2007年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年2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规划[2007]38号）批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0.98%）。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对证券公司股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作了相应的调整。公司根据该通知要求就本次股权变更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进行了报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在5个工作日内未就本次股权变更提出异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3.54	60.35%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八）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7 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10]354 号）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6.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2.13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3.5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九）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1]110 号）批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2.13	33.71%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93.5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4.33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83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17	1.00%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注 1：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其他 3 家福建省属企业合并重组设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由联华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 （十）2016 年 7 月，公司增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华福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留存的可分配利润提取 11 亿元同比例转增为股东出资额，转增后股东出资额从现在的 5.5 亿元扩大至 16.5 亿元；在此基础上，全体股东对公司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增加股东认缴出资额至 33 亿元的增资方案。

7 月 20 日，华福证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手续。7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7 月 27 日，公司向福建证监局履行了增资事项的行政报备手续，并取得了监管部门的回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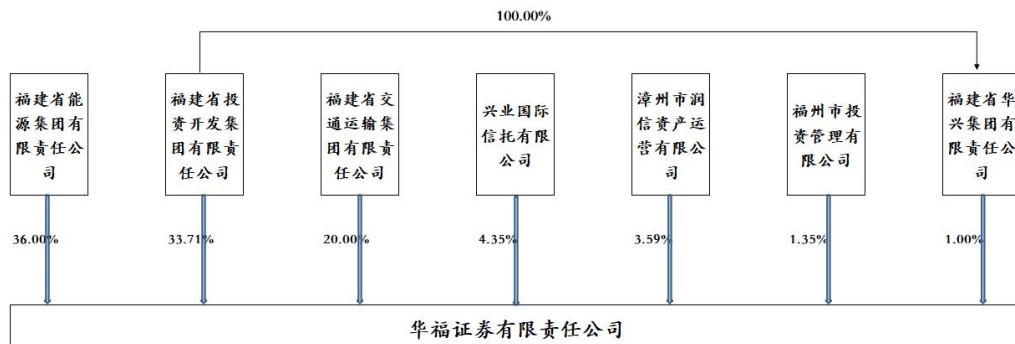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净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	3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2.78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2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61.2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845.98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8.98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	1.00%
<b>合计</b>	<b>330,000.00</b>	<b>100.00%</b>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800.00	36.00%	-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252.78	33.71%	-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6,000.00	20.00%	-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1.24	4.35%	-
5	漳州市润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45.98	3.59%	-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8.98	1.35%	-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01.02	1.00%	-
合计			330,000.00	100.00%	-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权。福建能源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卢范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

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省能源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35.22 亿元，净资产为 490.7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35.83 亿元，净利润 12.46 亿元。

## **2、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33.71% 的股份。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严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71.56 亿元，净资产为 572.6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1.11 亿元，净利润 23.67 亿元。

## **3、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持有发行人 20.00% 的股份。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李兴湖；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9,936,452.75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交通运输集团总资产 361.10 亿元，净资产 139.9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38 亿元，净利润 3.19 亿元。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	10,000.00 万元	陈爱国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二楼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0,000.00 万元	张开亮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 层 409 室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港币 10,000.00 万元	/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17 楼 1703-1706 室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14,300.00 万元	张贵云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 1、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062254532B，法人代表为陈爱国，住所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二楼。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兴银资本总资产 762,497.23 万元，净资产 300,009.6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4,217.24 万元，净利润为 92,068.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兴银资本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24.26 亿元，管理基金 11 个，管理基金资产规模 45.9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银资本总资产 1,584,347.07 万元，净资产 372,642.4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5,237.16 万元，净利润为 94,579.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银资本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21.98 亿元，管理基金资产规模 8.84 亿元。

#### 2、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072540217U，法人代表为张开亮，住所为上海市虹

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 层 409 室。主营业务为：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53,123.86 万元，净资产 325,737.8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732.96 万元，净利润为 -18,454.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27.16 亿元，主要涉及新能源、生物工程等行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56,039.39 万元，净资产 244,168.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172.79 万元，净利润为 29,578.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20.5 亿元，主要涉及医药、交通、房产等行业。

### **3、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20 年 4 月 14 日，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17 楼 1703-1706 室（英文地址：Units 1703-1706, 17th Floor,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产品等。2020 年 5 月 29 日，华福国际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66.68 万元，净资产为 7,649.2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0 万元，净利润为 -797.4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00.07 万元，净资产为 5,985.5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7 万元，净利润为 -1,646.44 万元。

### **4、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工商营业

执照宣告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其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868 万元，占比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432 万元，占比 24%。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2016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079799061C，法定代表人为张贵云，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兴银基金总资产 111,377.00 万元，净资产 97,126.1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415.52 万元，净利润为 11,247.5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兴银基金管理公募规模 536.99 亿元、专户规模 114.19 亿元、子公司规模 505.3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银基金总资产 112,250.09 万元，净资产 95,809.63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9,207.11 万元，净利润为 6,989.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银基金管理基金规模合计 1,201.69 亿元，其中公募规模 573.01 亿元、专户规模 262.51 亿元、子公司规模 366.17 亿元。

##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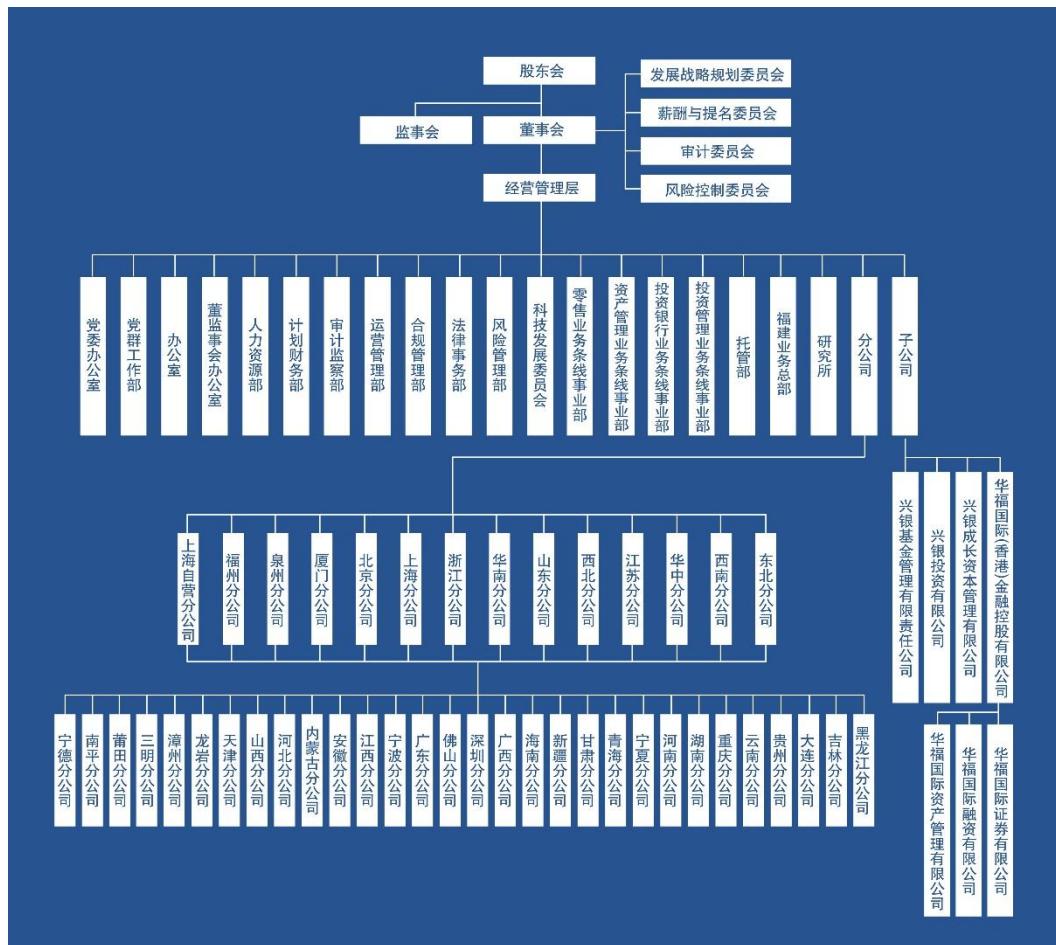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2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20.00%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sup>1</su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更名为“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1、股东与股东会

足额缴付出资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者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必须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要求的主体资格条件。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派员出席股东会并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领取红利;

- (3)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
- (4) 有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
- (5) 有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6)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7)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有权依法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及债务融资方案；
- (16) 审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述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

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十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事务；
-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执行公司业务；
- (4)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2) 提议召开董事会；
- (3)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4)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一大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股东会、董事会报告；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可就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契约性文件及签发其他相关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监督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7) 阅读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采取措施；

(8) 阅读公司资产负债表、财务分析报告等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自有资产的运用情况；

(9)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

(10) 拟定公司债务融资方案。

(11)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12)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工作。

(13)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14)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15)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6)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7) 对公司不采纳合规负责人合规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做出决定。

- (18)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决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
- (19) 制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
- (20)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 (2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2) 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 (23)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 (24)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5)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 (26) 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 (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其行使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暂不满足公司章程 10 人的要求。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仍满足《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缺位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决策。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为 3 人，设主席一名，由第一大股东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成员因故变动，可按程序补选调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需要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 (2)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9)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10)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11) 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12) 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工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经董事会聘任，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8)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与利润分配方案；
- (9) 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历次股东会召开均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

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历任监事在任职期间都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业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11 日，因公司在私募子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0 号），要求处分有关责任人，并将处分结果向福建证监局报告。

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责任追究。

2、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55 号），要求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营销及客户服务行为的管控，确保业务规范运作。

公司督促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做好问题剖析和梳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包括检查、培训、行为监控、违规问责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机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风险。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

3、2020 年 6 月 5 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9 号），公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盛运 01 的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核查有效性不足，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准确

性督促不到位，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好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职责。

4、2020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20】1号)，公司因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超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公司对检查意见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加强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完善反洗钱业务系统异常交易预警指标设置和进一步优化客户职业划分工作。

5、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8号），公司作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迈科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事项；公司作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哈创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已开展对有关责任人的内部责任追究工作。

6、2021年1月6日，陕西证监局对西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号），指出西北分公司存在公示信息不准确、客户回访和异常交易监测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

任人的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7、2021年11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3号)，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不够到位；业务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承做项目收入挂钩，未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在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行事业部对各投行业务部门的集中管控，规范分公司业务承揽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联动，持续做好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奖金发放机制，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组织开展问责调查，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问责报告，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合规水平。

8、2021年12月10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6号)，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符合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均予以了认真整改，

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按照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为公司实现下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 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 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 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5)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2）内部控制遵循原则

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 2) 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3)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 4) 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 2、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对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了分开核算和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清算交收和调度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授权审批及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公司对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启用、销户等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对业务部门运用自有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过程中的控制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公司严

禁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外融资、担保；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设立专岗专人实时掌握各项业务变动对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影响，做到风险的及时预警和实时监控。

公司实行法人集中清算交收制度，由总部统一完成客户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相关规定由总部以法人名义在具备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对客户资金实行单独立户、封闭运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启用、销户等以及客户资金的划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与开户银行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实现电子划付。运营管理部指派专人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的实时和每日查询工作，逐日进行银行、财务和柜台系统数据的平衡检查。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所有营业部第三方存管系统均上线管理，实现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多银行第三方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业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业务，有效地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 3、公司组织机构与风险管理

#### （1）组织架构

公司已形成自上而下、各层级各负其责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在有效管理本单位履责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的基础上，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相应负责人是本部门、本机构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涉风险的管理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相应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匹配。

公司在各业务线设合规风控总监；在分公司设合规风控主管，对业务规模大、下属营业网点多的，按规定设立合规风控总监。业务线和分公司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并按规定接受合规风控部门的督导和考核。

## （2）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已出台一级制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如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华福证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明确突发事件的报告路径。

建立覆盖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风险的公司级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金仕达风险控制管理系统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实现了对经纪业务、自营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监控。

公司已建立覆盖主要业务和主要风险点的监控指标体系。已初步建立起外部合规类监控指标和内部风控类指标相结合风控指标体系，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控指标为核心的监控预警、压力测试和业务调整机制。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建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监察部负责，集中行使审查、监督、评价职能，是公司防控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审计监察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外负责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采取现场与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等多样化的审计方式，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各类离任审计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独立地履行检查、监督、评价、报告职能。审计监察部完成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或强制离岗审计项目，并开展了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类业务两个业务专项审

计和压力测试管理专项审计。

公司建立了内部隔离墙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从空间、人员、资金、信息、信息技术等方面开展隔离墙工作，重点在于阻断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防范利益冲突。公司的经纪、研究咨询、投资自营、融资融券和投资银行业务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地，配备有各自的专业人员；经纪和自营使用独立的交易系统，通过不同的账户和席位进行交易；会计核算、清算及资金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不同人员分别负责。公司注重交易室的保密性，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要求相关人员遵守保密原则。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要求，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设立了合规管理部并聘任了合规总监，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审查、检查、报告、评价、问责、反洗钱、隔离墙管理等一系列的合规管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强化了营业部合规风控员履职管理，基本覆盖了合规管理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同时公司加强合规培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对内部及外部风险的持续识别和评估，结合风险分析，确定相应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对每项业务均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敏感信息隔离等控制措施，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对各种业务和事项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责任追究机制，对不执行或者限制、阻挠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部门、机构和人员，公司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

告。公司每年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同时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动态评价机制，在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开展新业务或产品创新、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时，能够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价，及时改进和完善。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分属不同行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经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能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资制度，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席位、商标等，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现有办公机构与场所具有独立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工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无为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9 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黄金琳	董事长	男	1962.04	2018.11.26 至届满
林榕辉	董事	男	1970.11	2018.11.26 至届满
黄德良	董事、总裁	男	1973.04	2018.11.26 至届满
吴杰	董事、副总裁	男	1963.07	2018.11.26 至届满
杨敬朝	董事	男	1965.05	2019.03.15 至届满
杨刚强	董事	男	1979.12	2019.01.10 至届满
王志伟	独立董事	男	1956.04	2019.07.05 至届满
李汉国	独立董事	男	1956.07	2020.07.14 至届满
乔红军	独立董事	男	1967.11	2019.08.08 至届满.
邹建亮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06	2019.05.27 至届满
周天行	监事	男	1983.05	2021.9.10 至届满
张永钦	监事	男	1980.06	2018.11.26 至届满
陈文奇	副总裁	男	1974.09	2018.11.26 至届满
蒋松荣	副总裁	男	1979.03	2018.11.26 至届满
张贵云	副总裁	男	1967.09	2019.05.27 至届满
杨松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男	1969.04	2018.11.26 至届满
陈代全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男	1976.08	2018.11.26 至届满
谢融	财务负责人	男	1984.12	2019.09.11 至届满
王俊兴	首席信息官	男	1977.12	2020.03.02 至届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一大股东提

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由 9 人组成，经股东选举产生；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黄金琳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林榕辉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职称。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干部、信贷业务部一科副科长、信贷管理部综合科科长、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3) 黄德良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职称。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员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筹建组、重庆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同业业务部负责人、重庆分行行长助理、重庆分行党委委员（高层副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4) 吴杰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干事；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

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业务总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5) 杨敬朝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集团燃气投资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外派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投资集团综合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投资集团金融资本部项目经理；挂职平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平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投资集团金融资本部总经理。

(6) 杨刚强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副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7) 王志伟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山大学哲学系讲师；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科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投资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 李汉国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兼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会计学、金融学教授。

(9) 乔红军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厦门审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三五互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仲裁委仲裁员、厦门湖里区慈善会、老年协会理事、厦门市山东南下干部历史研究会理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邹建亮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统计局科员；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经理、达道营业部总经理、泉州田安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下藤路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东大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宛平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遵义路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达道路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 周天行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4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市商业银行信用审批部信用审查岗员工；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主办；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资金管理高级主管、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3) 张永钦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6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员工、合规部员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定营业部筹备组副组长；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群组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黄德良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参见董事人员简介。
- (2) 吴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参见董事人员简介。
- (3) 陈文奇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1997年参加工作，

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科员、资金业务部主管、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零售管理总部零售信贷部副总经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4) 蒋松荣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职员、风险管理部综合处信贷检查岗员工、派驻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中台业务主管、资金中心业务管理处副处长、资金中心北京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间2011.9-2012.7借调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原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总支书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业务条线总裁。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 张贵云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员工；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厦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龙岩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南营业部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福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杨松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干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营业部柜员、业务发展部投资银行业务岗、杨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中兴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兼研究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7) 陈代全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广东大亚湾核电（集团）公司机组控制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策略分析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部项目负责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大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8) 谢融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海峡出版发行集团财务管理职务；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财务中心会计、计划财务部会计；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9) 王俊兴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电脑部员工；Esoon公司售前顾问；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群组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漳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龙岩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泉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科技发展委员会主任、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总裁。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榕辉	董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杨敬朝	董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资本部总经理
杨刚强	董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职称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职称
林榕辉	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敬朝	董事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贵信有限公司	董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刚强	董事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独立董事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汉国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会计学、金融学教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瀚福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精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乔红军	独立董事	厦门市仲裁委	仲裁员
		厦门湖里区慈善会	理事
		厦门湖里区老年协会	理事
		厦门市山东南下干部历史研究会	理事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湖里区小蜗牛身心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理事长
邹建亮	监事会主席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文奇	高级管理人员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贵云	高级管理人员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子公司业务等。证券经纪业务即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投资银行业务是指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融资、新三板及其他场外业务、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指以集合、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子公司业务是指子公司开展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6 亿元、27.84 亿元、40.41 亿元和 36.01 亿元。其中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 亿元、14.93 亿元、21.09 亿元和 18.3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0%、53.63%、52.18% 和 50.86%；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 亿元、5.12 亿元、5.47 亿元和 3.0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2%、18.40%、13.55% 和 8.44%；投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2.17 亿元、2.29 亿元和 1.5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7.81%、5.66% 和 4.33%；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 亿元、1.17 亿元、1.54 亿元和 0.8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4.22%、3.81% 和 2.46%；子公司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4.44 亿元、10.02 亿元和 12.2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5%、15.94%、24.80% 和 33.92%。

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16 亿元，增幅为 41.26%，主要是股市行情回暖，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使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因客户资产规模增长，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也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35 亿元，增幅为

6.84%，主要原因是金融投资规模增长，再加上市场行情回暖，自营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0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0.12 亿元，同比增长 5.53%，主要是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0.37 亿元，同比增长 31.62%，主要是公司持续推动主动管理转型并取得较好成效，本年集合资管业务收入增加。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5.58 亿元，增长 125.68%，主要是受市场影响，本年子公司在各项业务领域发展良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8.31	50.86%	21.09	52.18%	14.93	53.63%	13.05	56.10%
自营业务	3.04	8.44%	5.47	13.55%	5.12	18.40%	2.33	10.02%
投行业务	1.56	4.33%	2.29	5.66%	2.17	7.81%	1.40	6.02%
资管业务	0.88	2.46%	1.54	3.81%	1.17	4.22%	1.68	7.23%
子公司及其他收入	12.21	33.92%	10.02	24.80%	4.44	15.94%	4.80	20.65%
合计	<b>36.01</b>	<b>100.00%</b>	<b>40.41</b>	<b>100.00%</b>	<b>27.84</b>	<b>100.00%</b>	<b>23.26</b>	<b>100.00%</b>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2.49	59.25%	12.51	77.65%	7.08	70.87%	6.12	66.74%
自营业务	2.93	13.91%	5.10	31.66%	4.26	42.64%	2.11	23.01%
投行业务	1.19	5.64%	0.53	3.29%	0.55	5.51%	0.29	3.16%
资管业务	0.62	2.93%	0.64	3.97%	0.58	5.81%	1.02	11.12%
子公司及其他收入	3.85	18.27%	-2.67	-16.57%	-2.48	-24.82%	-0.37	-4.03%
合计	<b>21.07</b>	<b>100.00%</b>	<b>16.11</b>	<b>100.00%</b>	<b>9.99</b>	<b>100.00%</b>	<b>9.17</b>	<b>100.00%</b>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经纪业务	68.18%	59.32%	47.40%	46.85%
自营业务	96.53%	93.24%	83.22%	90.39%
投行业务	76.22%	23.14%	25.59%	20.71%
资管业务	69.78%	41.56%	49.36%	60.92%
子公司及其他收入	31.53%	-26.65%	-55.97%	-7.61%
<b>合计</b>	<b>58.53%</b>	<b>39.87%</b>	<b>35.89%</b>	<b>39.42%</b>

资料来源：华福证券

###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指公司零售条线业务，除传统的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外，还包括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指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以及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公司积极应对整个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效推动公司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从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目标。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成立信用业务管理总部，负责筹备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信用类业务。2012 年 7 月，公司正式推出融资融券业务，并获得了快速发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数较年初增长 10.64% 至 6.35 万户，两融业务余额亦较年初增长 23.01% 至 169.92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7.71 亿元，相当于 2020 年全年的 90.39%。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在证券市场的日渐成熟与深入推广，公司在贯彻合规稳健原则的基础上，将继续依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采取综合措施积极拓展客户资源，特别是高价值客户资源，包括继续推行业务激励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竞赛活动、利用互联网方式拓展业务等，努力提升市场份额，不断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7 月获得转融券业务资格，通过转融券方式获得证券公司出借证券，实现了客户的融券交易，为公司融券业务提供了可靠的券源。受市场行情、需求培育、券源供给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该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因受股票质押业务的冲击影响以及该业务自身存在的局限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正

逐渐缩小。2020 年新增 4 笔业务、融资规模 306 万元，2020 年末业务存续规模 241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证券交易业务，该业务自推出以来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认可，信用业务管理总部抓住市场机遇，在 2014 年协同资产管理总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计划对接股票质押项目，实现融入方和融出方的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并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受市场信用风险频发的影响，公司逐步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制度标准，采用更为严格的风险把控措施。2020 年度，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整体风险较上一年有所缓和。公司主动控制风险，采取稳中有降的业务策略，在进一步加强业务准入与强化风控措施的前提下，审慎推进业务发展，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存量风险的缓释和化解。2020 年度，公司完成自有出资大额股票质押业务 4 单、累计规模 5,005 万元，期末待购回存续余额 7,000 万元。

除传统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外，公司积极推动理财产品销售和银证合作业务，促进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理财产品的组织销售工作，着力与国内绝大部分基金公司维护合作关系，优选优质基金和基金专户组织重点销售。公司在 2013 年取得代销金融产品资格，开始代销银行理财产品。在银证业务合作方面，公司利用区域内营业网点多的特点，不断拓宽深化与福建省内各银行渠道的合作。先后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福建省农信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与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产品合作，上线银行代销系统，实现在公司系统内代销银行理财产品，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 亿元、14.93 亿元、21.09 亿元和 18.31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0%、53.63%、52.18% 和 50.86%。

## 2、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原则上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

模的要求为上限。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形成了以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无风险投资为主体的三类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适时根据市场行情较好地进行波段操作，并持续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大量的套期保值交易，较好地对冲了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固定收益投资在对投资环境进行合理预判的前提下，采取稳中求进的投资策略，公司主要投资国债和信用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 亿元、5.12 亿元、5.47 亿元和 3.04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2%、18.40%、13.55% 和 8.44%。

### 3、投行业务

公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后，公司先后取得证券承销与保荐（2013 年 3 月）、企业债主承销（2013 年 4 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2013 年 5 月）等业务资格。2012 年末公司成立投资银行总部，现已更名为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通过引进成熟团队，迅速完成了团队建设，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引进优秀人才，调整优化组织结构，着力于业务创新，优化债券产品结构，大力推进固收类创新品种，继续大力发展战略股权投资业务并配套建立了多项业务及管理制度，形成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的制度保障。

在业务运作上，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较为合理的大投行业务模式，明确投行部的业务线涵盖国内投行涉及的所有业务，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债券、新三板及其他场外业务、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业务。该模式是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的后发优势。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在成立初期致力于项目储备，积极开展上述各项业务。

公司还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密切的银证合作有望为公司债券等业务的发展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2020 年，公司股权投行业务继续加快发展，股权承销业务市场排名第 39 名；债权投行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完成债券发行规模 343 亿元，市场排名第 45 名；场外业务稳健发展，完成 4 项新三板定增业务，募集资金 6,491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引进成熟团队迅速完成团队建设并开始开展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将继续优化传统领域和创新业务的结构，不断挖掘市场活跃主体，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创造高价值，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同时，建立多层次

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业务的风险控制，提高项目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2.17 亿元、2.29 亿元和 1.56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7.81%、5.66% 和 4.33%。

#### 4、资管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正式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及时成立资产管理总部，现已更名为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作为专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职能部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包括公司经营班子、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小组与投资主办人六个层级，制度对各层级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投资品种作了系统分类，并规范了各品种的具体投资决策流程。

2019 年，公司确立了资管业务全面转型的方向和思路，固收小集合产品逐步打开销售局面，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实收资本口径，下同）883.51 亿元，其中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682.04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64.64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136.83 亿元。

总体来看，受公司转型理念的影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在逐年下降；未来公司还需加强资管人才队伍建设，在稳定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条件下，提高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使得其总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 5、子公司及其他收入

##### （1）投资类创新业务

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来开展投资类创新业务。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华福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要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3 年 6 月，公司设立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投资范围。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6、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类型	资质管理部门	证书或批复名称
1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证券经纪资格
2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4	公司会员资格	办公室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5	公司会员资格	办公室	上海交易所会员
6	公司会员资格	办公室	深圳交易所会员
7	公司会员资格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中国国债协会会员
8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9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10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11	公司会员资格	计划财务部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成员
12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3	证券经纪业务	运营管理部	证券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14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合格投资者资格
15	同业拆借业务	计划财务部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
16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条线事业部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7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融资融券业务
18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自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19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20	直接投资业务	兴银投资	直接投资业务
21	直接投资业务	兴银投资	成立直接投资公司
22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上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3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深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4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参与转融通业务
25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代销金融产品
26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保荐机构资格
27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28	另类投资业务	兴银投资	成立另类投资公司
29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30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商资格
31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
32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上海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33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深圳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34	公司会员资格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3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36	基金子公司业务	兴银基金	设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公司会员资格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介绍经纪商会员）
38	证券经纪业务	运营管理部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
39	公司会员资格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广州高新区区域股权转让中心会员
40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
41	融资融券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42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港股通经纪业务
43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44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45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46	公司会员资格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47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
48	证券自营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权限
49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条线事业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50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51	短期融资融券业务	计划财务部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52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
5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条线事业部	券商资管类会员
54	结算业务	运营管理部	券商公募结算资格
55	咨询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56	国际业务	华福国际	设立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58	托管业务	托管部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
59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60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上海票交所存托资质
61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62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资格
63	证券经纪业务	运营管理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条线事业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64	证券经纪业务	运营管理部	新股网下询价业务资格
65	结算业务	运营管理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66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67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条线事业部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68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套期保值交易资格
69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70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71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
72	证券经纪业务	零售业务条线事业部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约定）

## 九、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形。

##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行业状况

####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历史

第一阶段：中国资本市场的建立（1978年至1992年）

20世纪80年代，中国资本市场活动仅局限于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两家证券交易所为上市股票提供了必要的流动性及交易平台，中国投资银行业也随之出现。

第二阶段：在中国形成整合并统一监管的资本市场（1993年至1998年）

1992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统一监管环境的形成。作为全国性的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建立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监管条例和规则，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第三阶段：市场结构改革（1999年至2008年）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进一步改善了市场监管环境。在此期间，中国政府执行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其中包括中国股票市场最重要的改

革之一，股权分置改革。该项改革允许原有大量的非流通股逐渐转为自由流通股。该改革不仅消除了非流通股与自由流通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并且显著扩大了市场规模。

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筹资和股票交易平台，中小企业板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此外，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推出进一步加速了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的启动以及外国投资银行的参与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全球化的进程。

#### 第四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进一步发展（2009 年至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中国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该影响持续至 2009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复苏为止。

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国创业板。在此之后，中小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首次公开发行活动，2010 年中小企业板和中国创业板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8 亿元和人民币 963 亿元，分别占中国股票市场当年募集资金的 41.3% 及 19.6%。

2018 年，在“防风险、强监管、降杠杆”的行业背景形势下，市场积累的各种风险已经得到了较大程度的释放和消化，市场各项制度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完善。2019 年，以设立科创板、实行注册制和更严格退市制度等为发展契机，证券行业发展已经具备了一个良好的开端。2020 年，在金融市场服务不断完善的情况下，我国证券公司积极发挥投资银行功能，将投资银行的作用赋能于服务实体，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稳步增强。

## 2、证券行业概况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扩大，我国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和逐渐发展壮大的历程。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1.57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8.90 万亿元，净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6,302.5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1 万亿元。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日趋丰富化，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形成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基础上，又增加了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衍生品交易等业务。2012 年 5 月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后，我国证券公司开启了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之路，确立了由规模扩张转向收入结构调整，由通道服务转向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逐步转型为真正意义的投资银行。

根据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证券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 3、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 （1）多层次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够转变实体经济的间接融资模式为直接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对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我国分别在 2004 年、2009 年设立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自 2012 年开始启动扩容并于 2013 年扩大至全国。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推进中。2019 年 6 月，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板仪式，科创板正式开板；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 年 8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创业板成为自科创板之后第二个试点注册制的板块，也意味着注册制改革正式进入存量市场。

证券公司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同时也会改善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可以预见，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将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2）不断推出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

在证券市场持续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双重推动下，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产品创

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债券市场方面，推出了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可交换债、绿色债券、可续期债和熊猫债等品种，丰富了债券种类；在股票市场方面，优先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RQFII 等相继推出，进一步丰富了投资工具；在衍生品市场方面，近年来推出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上证 50ETF 期权和原油期货等投资品种，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风险对冲工具。证券公司的产品范围，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整体实力。

### （3）证券公司差异化竞争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的持续增大，证券公司之前依靠牌照红利的商业模式进入瓶颈期，未来将更多依靠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业务协同能力和金融科技能力来实现盈利。各证券公司基于自身的差异，利用自身的优势选定不同的发展方向，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如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已经由定向资管计划向小集合和主动性集合资管计划进行转型；在投行业务领域，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布局绿色债、永续债、自贸区债、美元债等新的债券品种以及并购重组业务；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也已向财富管理和互联网金融双轨转型；自营业务从传统单边投资向多领域投资、多交易工具的方向转变等等，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竞争格局。

### （4）市场化、法治化进程加快

2020 年是新证券法施行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周年。本次证券法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新证券法实施后，注册制首先在企业债、公司债发行市场全面实施，发行将更加市场化，发行效率将有所提高，市场规模将扩容，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注册制的全面推广将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落地将进一步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中国资本市场平稳向好趋势。

## （二）行业发展前景

自 2012 年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以来，证券行业的业务创新已成为新趋势，业务产品、服务单一、同质化局面有所改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

会以后，证券行业发展由管制化逐步向市场化转变，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改革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互联网金融、P2P 融资等新型脱媒化金融模式的出现与应用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视角。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提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因此，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下，证券行业将进入深化转型的新阶段。

### **1、资本市场发展迎来新机遇，证券公司地位不断提升**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从全局的高度布局资本市场建设。同时，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将成为国内经济建设的重要工作，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将驱动中国经济保持较好的增长，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点明了方向。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并部署了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促进投融资均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等五项具体措施。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直接融资的核心参与者，将肩负起重要的使命。

十三五规划明确加强金融改革，未来重在塑造金融开放发展新体制，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和制衡机制。随着新股发行加速、新三板分层及沪港通、深港通的开启等行业改革及新政的逐步实施，证券公司将迎来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要逐步建立完善资本市场制度，健全多层次体系，加强机构投资者的发展，提升直接融资的占比，尤其是股权融资，此举或将推进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发展。其次，要推进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的完善，创新丰富债券品类，扩大市场规模。推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的健全，需要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市场各细分市场、及资本供需端的制度与体系在未来将逐步完善、日益健全，证券公司把握政策机会，将助力自身多元的长足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逐渐转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央经济会议强调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的重要作用，都给予资本市场更多的期待。对比发达国家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国内资本市场体量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全面深化改革、科创板设立、诸多政策的落地、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全面实行，都将激发市场活力，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资本市场开放进程加快，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沪伦通推出、A 股在 MSCI 纳入因子比例提升等将推动国内资本市场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促进长期繁荣发展，未来空间广阔。

## 2、新型金融模式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新视角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人们的社交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逐步渗透到金融领域。互联网的普遍运用不仅为证券公司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提供了机遇，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拓宽了对市场渠道的新认识，而且向证券行业展示了创新、合作、客户至上等互联网精神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的巨大作用，为证券公司提供了新视角。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但互联网金融并不是互联网和金融业的简单结合，而是在实现安全、移动等网络技术水平上，被用户熟悉接受后（尤其是对电子商务的接受），自然而然为适应新的需求而产生的新模式及新业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已经历了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个人贷款、企业融资等多阶段，并且越来越在融通资金、资金供需双方的匹配等方面深入传统金融业务的核心，互联网金融将会彻底颠覆传统金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生存模式。

四大商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腾讯推出的微信联合人保财险的手机端支付，淘宝联合天弘基金开发的余额宝，还有包括：易付宝、百付宝、快钱等多

家第三方支付平台。如今互联网金融愈演愈烈，互联网金融趋势已经是锐不可挡。互联网金融等新型脱媒化金融模式的逐步应用，已经对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预示新挑战，更预示新机遇。

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受到进一步的重视，从移动客户端的建设、数据端的挖掘、产品段的应用到运营端的智能化、自动化，国内券商纷纷开始数字化转型，一手借鉴国际领先投行经验，一手加码互联网及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在服务模式、专业水平上寻求突破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 **3、证券行业创新转型不断深化，多元化经营模式将日渐显著**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争取全牌照下的业务创新至高点将成为各证券公司近年发展的大趋势，因此行业创新转型将经历一个深化的过程。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结合自身比较优势，拟通过并购重组、拓展海外市场、重点布局特色业务领域等方式实现行业生态产业链下的“多点触控”。未来行业内将出现更加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将进一步细分。

### **4、资本中介业务将得到较快发展**

资本中介业务的核心是通过创造各种产品和充当交易对手，为客户提供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融资和投资需求。其中，证券公司自身不承担过多的市场风险，主要赚取不同产品的流动性溢价和风险溢价。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自 2010 年 3 月以来，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获得了持续增长，随着个人投资者对信用交易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可参与交易投资者范围的扩大，融资融券市场需求旺盛。

资本中介业务盈利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可以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随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的开放，未来资本中介业务势必会得到较快发展。

### **5、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全球新兴市场第一位的中国资本市场，目前仍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场外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培育发展之初。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空间非常广阔。未来，中国要实现由经济大国转变成经济强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

提高以及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一个以资本市场为基础、具有强大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金融体系必不可少，中国证券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立足中国资本市场未来规划，中国资本市场将基本完成从“新兴加转轨”向成熟市场的过渡，迈入全面发展的时期。一个更加公正、透明、高效的资本市场，将在中国经济构筑自主创新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一个更加开放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资本市场，也将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华福证券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之后，解决了与广发证券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定位于成为全牌照的全国性券商，先后获得了投行和资管等业务牌照，监管评级也逐年提高。2011年公司该评级提升至B类BBB级，2012年和2013年连续评为A类A级，2014年证监会将该评级再次提升至A类AA级的评级，2015-2018年则稳定在A类A级的评级，2019年评定为B类BBB级，2020年评定为B类BB级。

通过多年深耕，公司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份额，主要财务数据在行业排名处于中游水平。

公司确定了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业务经营战略，加强了与兴业银行等合作伙伴银行的业务往来，走特色化经营的道路。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公司已获得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基本步入全牌照券商行列，开展银证合作的手段日益丰富。公司正在北京、广东、浙江等十省区内设立轻型营业网点和分公司，逐步实现全国性布局，使各地的分支机构成为其银证合作战略实施的前沿触角。另一方面，作为福建省重点发展的地方性券商，公司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并充分发挥福建省内的网点集群优势和区域品牌优势，对省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持续的深度挖掘，逐步培育累积了各种项目资源。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华福证券在福建省内积累了大量经纪业务客户，经纪业务在省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华福证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业绩排名

排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排名	45	39	34

净利润排名	35	49	33
净资产排名	61	50	51
净资本排名	56	50	53
总资产排名	37	37	4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35	39	39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33 亿元，资本实力稳步提升，公司将继续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途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布局全国性物理网点，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全面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 2、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福建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良好的股东背景支持

在福建省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股权回归福建省属企业，解决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均隶属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解决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得到有力支撑，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银证合作”的特色化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积极与兴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兴业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兴业银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绿色金融和同业业务等特色业务深入推进，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成果显著，集

团化、综合化的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

兴业银行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业务支持将有助于发行人在银证合作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 **(3) 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公司与福建省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各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打造的解决方案。

### **(4) 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把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的合规性。

## **(四)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顺利增至 33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将继续全力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路径，从根本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物理网点从福建走向全国，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全面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以充分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的践行社会责任。

业务结构方面，公司采用传统经纪业务和新业务并重发展的策略。公司将继续精耕细作福建省内的传统经纪业务，基本完成营业网点在全国的布局，强化经纪业务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新业务带动促进经纪业务的转型。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计划 5 年使公司的投行队伍有较高的执行力及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实现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传统类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类资产管理业务三条线共同发展的业务结构。另外，公司将大力开展信用类业务，推动公司收入多元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建立各类子公司等，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树立起以华福证券金融服务品牌为标识的市场形象。

总的来看，公司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推动各类业务发展，并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人才培养和机制建设。公司的经营战略符合公司特点，但多项新业务同时推动对公司的人才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140 号、天健审〔2020〕7-172 号、天健审〔2021〕7-3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942,273.53 万元，负债合计 4,583,11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153.7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8.83%；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04,094.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45.14%，净利润 141,378.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69.46%。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收入结构及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净利润保持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

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直接	2013.1.28	10,000 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直接	2013.6.27	200,000 万元	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3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直接	2020.4.14	港币 10,000 万元	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产品等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	直接	2013.10.25	14,3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15.4.20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6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间接	2015.3.19	4,000 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7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15.2.16	30,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15.6.24	1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9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20.5.29	港币 1000 万元	企业融资
10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20.5.29	港币 500 万元	财富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等
11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	2020.5.29	港币 500 万元	资产管理

## 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概况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鑫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10109332695582U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鑫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 91310109332697182K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9 年末，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兴银资本、上海鑫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 913101170938982777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兴银资本认缴出资 61.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上海鑫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8.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截至 2019 年末，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兴银资本不再将其纳入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 330206000297989 的营业执照。2019 年 2 月，原合伙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欣投资有限公司新入伙，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占比 80%，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比 20%。故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17 楼 1703-1706 室（英文地址：Units 1703-1706, 17th Floor,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客户业务、投资业务产品等。华福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2021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 3、2020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本公司作为投资人或者管理人的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享有对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权力，并因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上述合同赋予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所以将相关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末持有成本
兴瀚资管兴展 6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997.00
宁泉致远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0,000.00
汇安基金华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578.93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6.42
粤财信托·誉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1.14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24
沃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福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00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兴银基金-慧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1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0

## 四、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1,505,549.29	1,462,722.16	984,933.33	599,879.8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50,372.90	1,339,852.45	911,788.49	561,681.25
结算备付金	517,091.77	375,720.98	407,127.79	371,885.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0,769.89	247,104.68	300,780.21	209,311.56
拆出资金	-	20,000.00	-	-
融出资金	1,731,355.10	1,411,935.01	973,450.59	652,56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3,85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4,389.53	2,083,770.27	1,682,213.76	-
衍生金融资产	78.69	-	2.8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54.75	64,618.17	73,433.54	292,443.55
应收款项	5,319.47	5,208.20	4,208.46	5,123.66
应收利息	-	-	-	62,142.73
存出保证金	16,537.94	18,938.98	21,192.27	10,82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32,67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9,073.61
债权投资	89,298.75	234,232.21	360,577.26	-
其他债权投资	53,762.77	74,267.41	130,216.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2.49	8,252.42	13,469.20	-
长期股权投资	2,418.98	2,622.69	2,613.05	2,778.93
固定资产	9,696.23	10,351.85	11,202.72	12,342.72
使用权资产	29,596.90	-	-	-
无形资产	8,146.92	7,967.04	6,302.69	4,04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6.22	66,810.51	42,937.11	34,176.86
其他资产	45,916.10	94,855.65	119,762.15	30,360.25
<b>资产总计</b>	<b>7,072,681.92</b>	<b>5,942,273.53</b>	<b>4,833,643.53</b>	<b>4,144,167.59</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0,304.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5,34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1,088,768.52	368,7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7,176.66	481,156.84	435,747.45	525,612.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33,126.78	1,581,146.68	1,225,037.58	787,385.75
应付职工薪酬	138,722.89	145,913.63	104,542.62	112,784.10
应交税费	42,700.52	74,075.35	24,090.41	31,925.12
应付款项	336.94	418.46	209.35	123.70
应付利息	-	-	-	1,255.51
长期借款	-	-	-	140,000.00
应付债券	2,089,861.46	1,872,962.78	1,541,926.91	1,096,849.04
租赁负债	29,945.6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44.78	38,212.97	9,511.22	-
其他负债	10,533.08	20,533.12	8,219.99	9,547.58
<b>负债合计</b>	<b>5,688,817.25</b>	<b>4,583,119.83</b>	<b>3,399,589.89</b>	<b>2,740,824.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206.98	300,603.98	468,020.12	479,272.12
资本公积	247,569.50	247,569.50	247,569.50	24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574.29	-15,678.34	-12,063.43	-1,521.50
盈余公积	95,044.82	95,044.82	90,832.88	84,198.01
一般风险准备	137,470.60	137,470.60	129,046.71	115,776.96
未分配利润	330,666.55	192,732.88	118,303.19	98,4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384.16	1,287,743.45	1,371,708.97	1,353,630.92
少数股东权益	83,480.51	71,410.26	62,344.67	49,711.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3,864.68</b>	<b>1,359,153.71</b>	<b>1,434,053.64</b>	<b>1,403,342.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72,681.92</b>	<b>5,942,273.53</b>	<b>4,833,643.53</b>	<b>4,144,167.59</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061.50	404,094.24	278,421.15	232,614.6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739.86	147,091.63	107,431.59	102,442.7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715.48	89,989.51	55,534.72	43,603.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00.46	23,786.06	20,239.28	12,811.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486.01	33,307.08	31,657.59	46,027.63
利息净收入	36,857.56	48,339.24	45,279.48	10,76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03.60	89,183.79	89,715.08	97,75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5.89	-18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44.4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32	-21.35	-35.02	-8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39.24	107,628.44	17,413.95	-947.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63.16	16.53	45.20
其他收益	4,596.01	8,282.35	13,856.25	6,202.26
其它业务收入	1,727.69	3,653.30	4,743.28	16,432.40
<b>二、营业总支出</b>	<b>149,320.14</b>	<b>243,088.38</b>	<b>178,492.10</b>	<b>140,926.86</b>
税金及附加	1,622.89	2,024.90	1,730.97	1,768.10
业务及管理费	153,103.38	205,208.16	147,460.90	132,286.57
信用减值损失	-5,591.12	35,559.43	29,070.29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00	5.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6,651.08
其他业务成本	184.98	290.88	224.94	221.1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0,741.36</b>	<b>161,005.86</b>	<b>99,929.05</b>	<b>91,687.78</b>
加：营业外收入	137.98	749.46	5.28	1,536.66
减：营业外支出	130.13	1,146.75	535.73	404.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0,749.21</b>	<b>160,608.57</b>	<b>99,398.60</b>	<b>92,820.26</b>
减：所得税费用	45,792.97	19,230.52	15,971.29	19,702.7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4,956.24</b>	<b>141,378.05</b>	<b>83,427.32</b>	<b>73,117.5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88.67	101,455.52	43,774.56	33,835.92
少数股东损益	19,767.57	39,922.53	39,652.75	39,281.6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4.04</b>	<b>-3,614.91</b>	<b>1,279.80</b>	<b>-1,455.0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5,060.29</b>	<b>137,763.14</b>	<b>84,707.12</b>	<b>71,662.43</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92.72	97,840.61	45,054.37	32,44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7.57	39,922.53	39,652.75	39,220.93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3,194.5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1,349.77	366,523.25	289,190.09	284,603.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96.77	57,762.00	121,399.66	138,052.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39,351.5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389.32	408,783.66	437,486.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95.28	67,866.02	59,324.95	27,784.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3,131.14</b>	<b>1,054,129.43</b>	<b>907,401.62</b>	<b>689,792.01</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737.63	-	369,383.6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9,420.09	460,359.09	297,783.6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937.4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6,783.19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7,727.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16.58	58,643.53	50,630.01	66,006.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47.55	108,382.98	109,561.45	94,05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76.08	67,956.38	86,684.30	85,94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58.90	48,737.09	41,239.41	41,183.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5,856.84</b>	<b>744,079.07</b>	<b>955,282.46</b>	<b>441,703.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725.71</b>	<b>310,050.36</b>	<b>-47,880.84</b>	<b>248,088.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040.01	369,139.94	676,225.84	157,20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74.57	-	-	68,76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6.07	1,414.16	129.24	417.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563.11	-	-	20,840.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8,213.76</b>	<b>370,554.10</b>	<b>676,355.08</b>	<b>247,230.5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816.27	212,853.45	469,754.02	220,622.25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85,30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8.23	11,558.19	9,072.36	7,638.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43.16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9,817.66</b>	<b>224,411.64</b>	<b>478,826.39</b>	<b>513,561.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396.09</b>	<b>146,142.47</b>	<b>197,528.69</b>	<b>-266,330.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53.4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9,747.00	748,148.00	1,098,727.36	560,52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747.00</b>	<b>751,801.41</b>	<b>1,098,727.36</b>	<b>561,52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009.00	522,984.13	748,629.00	579,5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3.70	116,956.87	68,309.05	56,90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3	121,310.74	11,252.00	62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1,207.72</b>	<b>761,251.74</b>	<b>828,190.05</b>	<b>637,06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39.28</b>	<b>-9,450.33</b>	<b>270,537.30</b>	<b>-75,535.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74</b>	<b>-266.16</b>	<b>16.53</b>	<b>45.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4,197.92</b>	<b>446,476.34</b>	<b>420,201.68</b>	<b>-93,732.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443.14	1,391,966.80	971,765.12	1,065,497.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22,641.07</b>	<b>1,838,443.14</b>	<b>1,391,966.80</b>	<b>971,765.12</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1,433,115.90	1,411,618.97	937,517.52	575,212.03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50,095.15	1,339,852.45	911,788.49	561,681.25
结算备付金	517,091.77	373,440.84	406,742.86	371,885.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0,769.89	247,104.68	300,780.21	209,311.56
拆出资金		20,000.00	-	-
融出资金	1,731,355.10	1,411,935.01	973,450.59	652,56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29,85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983.00	1,006,701.45	1,072,088.43	-
衍生金融资产	78.69	-	2.8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54.75	62,560.73	73,333.54	271,399.02
应收款项	-	76.94	-	-
应收利息	-	-	-	47,503.21
存出保证金	16,537.94	14,153.58	11,221.73	10,35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52,34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9,073.61
债权投资	89,298.75	234,232.21	330,591.85	-
其他债权投资	53,762.77	74,267.41	130,216.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72.49	7,772.42	12,989.20	-
长期股权投资	233,862.33	233,862.33	225,200.00	225,200.00
固定资产	9,242.39	10,090.08	10,925.88	12,068.77
使用权资产	19,824.18	-	-	-
无形资产	7,611.02	7,482.42	5,761.50	3,52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4.39	46,845.56	33,121.21	28,631.44
其他资产	81,824.04	101,643.36	96,392.42	55,372.59
<b>资产总计</b>	<b>5,395,519.52</b>	<b>5,016,683.31</b>	<b>4,319,556.32</b>	<b>3,474,986.72</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0,304.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5,34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7,176.66	481,156.84	434,167.69	522,612.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33,126.78	1,581,146.68	1,225,037.58	787,385.75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3.24	128,580.72	84,880.99	93,501.21
应交税费	42,832.98	71,054.34	17,448.91	27,287.49
应付利息		-	-	1,009.86
应付债券	2,089,861.46	1,872,962.78	1,541,926.91	1,096,849.04
租赁负债	19,742.64	-	-	-
其他负债	9,820.64	18,728.42	7,066.44	4,221.81
<b>负债合计</b>	<b>4,504,144.39</b>	<b>4,153,629.77</b>	<b>3,360,832.88</b>	<b>2,568,209.77</b>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247,569.50	247,569.50	247,569.50	24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341.49	-15,462.75	-12,063.43	-1,742.49
盈余公积	95,044.82	95,044.82	90,832.88	84,198.01
一般风险准备	137,470.60	137,470.60	129,046.71	115,776.96
未分配利润	96,631.69	68,431.36	53,337.76	11,044.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1,375.12</b>	<b>863,053.54</b>	<b>958,723.43</b>	<b>906,776.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95,519.52</b>	<b>5,016,683.31</b>	<b>4,319,556.32</b>	<b>3,474,986.72</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7,439.67</b>	<b>230,577.43</b>	<b>211,635.93</b>	<b>157,245.13</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074.91	129,417.95	85,933.47	73,237.3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711.49	90,219.48	55,534.72	43,603.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83.07	23,786.06	20,239.28	12,811.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42.52	15,403.44	10,159.47	16,822.24
利息净收入	37,328.54	45,714.67	42,647.60	27,72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90.43	44,182.04	86,048.42	50,24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32	-21.35	-35.02	-8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21	5,338.98	-10,195.41	-1,132.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63.16	16.53	45.20
其他收益	2,921.32	3,521.62	3,486.07	2,472.71
其它业务收入	935.46	2,486.67	3,734.27	4,731.74
<b>二、营业总支出</b>	<b>136,695.29</b>	<b>191,397.61</b>	<b>144,976.67</b>	<b>117,058.59</b>
税金及附加	1,513.62	1,807.40	1,535.91	1,538.36
业务及管理费	134,591.66	189,093.33	129,727.71	115,527.79
信用减值损失	406.69	263.66	13,495.3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00	5.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28.68
其他业务成本	183.32	228.22	212.71	221.1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44.37	39,179.82	66,659.27	40,186.54
加：营业外收入	137.98	64.92	3.65	3.31
减：营业外支出	108.71	1,029.85	529.27	132.6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73.64	38,214.89	66,133.64	40,057.20
减：所得税费用	5,318.32	-3,904.54	-215.11	4,68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5.32	42,119.43	66,348.76	35,374.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6	-3,399.33	1,279.80	-1,486.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76.59	38,720.10	67,628.56	33,887.09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234.3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695.52	347,073.93	256,054.23	242,251.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96.77	57,762.00	111,808.29	83,981.6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39,351.5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155.56	408,783.66	437,486.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47	10,095.03	35,411.99	7,4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18.31	939,949.00	840,761.42	573,003.0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9,420.09	438,421.65	297,783.6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3,197.21	-	409,367.64	-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1,998.54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7,727.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00.28	58,626.44	51,271.63	47,7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70.78	97,275.58	97,594.37	82,202.4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1.06	49,501.10	64,140.22	35,84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2.61	38,267.17	30,110.54	32,644.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6,222.04</b>	<b>702,091.94</b>	<b>950,268.08</b>	<b>338,136.1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03.73	237,857.06	-109,506.66	234,866.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511.32	369,139.94	565,732.59	153,66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23,59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6.07	1,413.84	129.24	41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	31,982.64	23,186.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1,747.38</b>	<b>396,553.79</b>	<b>597,844.48</b>	<b>200,859.9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582.88	221,515.78	466,754.02	202,090.35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74,25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2.16	11,356.25	8,727.30	6,498.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09	30,000.00	37,982.64	23,186.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7,598.12</b>	<b>262,872.03</b>	<b>513,463.97</b>	<b>606,032.6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4,149.26</b>	<b>133,681.76</b>	<b>84,380.51</b>	<b>-405,172.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9,747.00	748,148.00	1,098,727.36	560,52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747.00</b>	<b>748,148.00</b>	<b>1,098,727.36</b>	<b>560,52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612.00	475,568.00	608,629.00	419,5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37.53	83,256.23	67,825.67	52,59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3	12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144.56</b>	<b>678,824.23</b>	<b>676,454.67</b>	<b>472,132.3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2,602.44</b>	<b>69,323.77</b>	<b>422,272.69</b>	<b>88,396.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12</b>	<b>-63.16</b>	<b>16.53</b>	<b>45.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5,147.86</b>	<b>440,799.43</b>	<b>397,163.07</b>	<b>-81,863.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059.81	1,344,260.38	947,097.31	1,028,961.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50,207.67</b>	<b>1,785,059.81</b>	<b>1,344,260.38</b>	<b>947,097.31</b>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总资产（万元）	7,072,681.92	5,942,273.53	4,833,643.53	4,144,167.59
总负债（万元）	5,688,817.25	4,583,119.83	3,399,589.89	2,740,824.92
全部债务（万元）	3,695,752.26	2,722,819.61	2,027,978.72	1,797,803.1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83,864.68	1,359,153.71	1,434,053.64	1,403,342.67
营业总收入（万元）	360,061.50	404,094.24	278,421.15	232,614.64
利润总额（万元）	210,749.21	160,608.57	99,398.60	92,820.26
净利润（万元）	164,956.24	141,378.05	83,427.32	73,11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1,205.36	95,557.74	33,806.48	28,3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188.67	101,455.52	43,774.56	33,835.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725.71	310,050.36	-47,880.84	248,088.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396.09	146,142.47	197,528.69	-266,330.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39.28	-9,450.33	270,537.30	-75,535.42
流动比率	2.55	3.03	3.47	2.27
速动比率	2.53	2.97	3.35	2.24
资产负债率（%）	74.08	68.83	60.26	58.19
债务资本比率（%）	72.76	66.70	58.58	56.16
营业毛利率（%）	58.53	39.84	35.89	39.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7	3.55	2.40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0.12	5.88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9.70	5.18	4.92
EBITDA（亿元）	29.90	25.71	18.11	18.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9	0.09	0.10
EBITDA 利息倍数	4.02	2.91	2.43	2.22
利息保障倍数	3.83	2.82	2.33	2.1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

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

入资金+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 1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08	68.83	60.26	58.19
流动比率	2.55	3.03	3.47	2.27
速动比率	2.53	2.97	3.35	2.24
利息保障倍数	3.83	2.82	2.33	2.1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分别为 58.19%、60.26%、68.83% 和 74.08%，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资产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从各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偿债指标受经营环境的影响，随着盈利能力的波

动而变化。但整体而言，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性保障，且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时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本息，从未出现任何逾期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财务风险较小，违约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0,061.50	404,094.24	278,421.15	232,614.64
营业总支出	149,320.14	243,088.38	178,492.10	140,926.86
营业利润	210,741.36	161,005.86	99,929.05	91,687.78
利润总额	210,749.21	160,608.57	99,398.60	92,820.26
净利润	164,956.24	141,378.05	83,427.32	73,117.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614.64 万元、278,421.15 万元、404,094.24 万元和 360,061.5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614.6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1,68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117.5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421.1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幅 19.69%；实现营业利润 99,929.0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幅 8.99%；实现净利润 83,427.32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 14.10%。受市场行情回暖和业务绩效增加，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较 2018 年度有一定上升。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094.2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 45.14%，实现净利润 141,37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9.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子公司的投资业务取得较好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长较大。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06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6.26%，主要系经纪业务代销收入增长和子公司股权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

加所致。

###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739.86	32.70	147,091.63	36.40	107,431.59	38.59	102,442.72	44.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715.48	21.86	89,989.51	22.27	55,534.72	19.95	43,603.40	18.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00.46	3.94	23,786.06	5.89	20,239.28	7.27	12,811.69	5.5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486.01	6.80	33,307.08	8.24	31,657.59	11.37	46,027.63	19.79
利息净收入	36,857.56	10.24	48,339.24	11.96	45,279.48	16.26	10,762.12	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03.60	22.69	89,183.79	22.07	89,715.08	32.22	97,757.98	4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9.61	0.00	-165.89	-0.06	-184.29	-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44.48	0.0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32	0.11	-21.35	-0.01	-35.02	-0.01	-80.64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39.24	32.51	107,628.44	26.63	17,413.95	6.25	-947.40	-0.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0.00	-63.16	-0.02	16.53	0.01	45.20	0.02
其他收益	4,596.01	1.28	8,282.35	2.05	13,856.25	4.98	6,202.26	2.67
其他业务收入	1,727.69	0.48	3,653.30	0.90	4,743.28	1.70	16,432.40	7.06
合计	<b>360,061.50</b>	<b>100.00</b>	<b>404,094.24</b>	<b>100.00</b>	<b>278,421.15</b>	<b>100.00</b>	<b>232,614.64</b>	<b>100.00</b>

注：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除“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外，还包含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18 年“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已包含在“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中。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2,442.72 万元、107,431.59 万元、147,091.63 万元和 117,73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38.59%、36.40% 和 32.70%。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442.7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431.5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幅 4.8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市场行情回暖，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09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6.92%，主要原因为年初股市行情回暖，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

长，使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73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13%，波动较小。

## 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762.12 万元、45,279.48 万元和 48,339.24 万元和 36,85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16.26%、11.96% 和 10.24%。

2018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10,762.12 万元，2019 年利息净收入为 45,279.48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 320.73%，主要原因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利息收入增加。2020 年度利息净收入为 48,33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76%。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36,85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2.58%，主要系融资融券收入增长所致。

##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97,757.98 万元、89,715.08 万元、89,183.79 万元和 81,70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3%、32.22%、22.07% 和 22.69%。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保持稳定。

## 4)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专项融资服务财务顾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32.40 万元、4,743.28 万元和 3,653.30 万元和 1,72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1.70%、0.90% 和 0.48%。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47.40 万元、17,413.95 万元、107,628.44 万元和 117,039.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长较大，其中因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63,867.79 万元，因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56,239.35 万元，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以及股票期权价值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一方面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另一方面子公司兴银资本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科创板上市，2020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9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45.99%，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度天合光能股价大幅上涨所致。

### （2）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6.66 万元、5.28 万元、749.46 万元和 137.98 万元，其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533.3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0.00%、0.00% 和 0.00%。

### （3）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622.89	1.09	2,024.90	0.83	1,730.97	0.97	1,768.10	1.25
业务及管理费	153,103.38	102.53	205,208.16	84.42	147,460.90	82.61	132,286.57	93.87
信用减值损失	-5,591.12	-3.74	35,559.43	14.63	29,070.29	16.2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5.00	0.00	5.00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6,651.08	4.72
其他业务成本	184.98	0.12	290.88	0.12	224.94	0.13	221.11	0.16
合计	<b>149,320.14</b>	<b>100.00</b>	<b>243,088.38</b>	<b>100.00</b>	<b>178,492.10</b>	<b>100.00</b>	<b>140,926.86</b>	<b>100.00</b>

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重大组成部分，业务及管理费中主要由职工工资、房租水电费、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286.57 万元、147,460.90 万元、205,208.16 万元和 153,103.3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3.87%、82.61%、84.42% 和 102.53%。

### （三）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25 号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85.83	82.37	81.69	75.26
净资产（亿元）	-	-	89.14	86.31	95.87	90.6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80.38	163.54	163.09	165.30
资本杠杆率（%）	≥9.6	≥8	15.49	15.71	17.41	18.2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43.37	268.00	277.41	1057.7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43.37	196.71	178.19	164.1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6.29	95.45	85.21	83.00
净资本/负债（%）	≥9.6	≥8	30.97	32.02	38.25	42.26
净资产/负债（%）	≥12	≥10	32.17	33.55	44.89	50.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47	2.38	6.29	5.8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47.41	161.29	182.14	157.43

注：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金、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均远高于监管制定的标准，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比例近年来基本保持在 50%以上，表明公司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风险覆盖率为 165.30%、163.09%、163.54% 和 180.38%，均高于监管标准。

##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05,549.29	21.29	1,462,722.16	24.62	984,933.33	20.38	599,879.85	14.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50,372.90	19.09	1,339,852.45	22.55	911,788.49	18.86	561,681.25	13.55
结算备付金	517,091.77	7.31	375,720.98	6.32	407,127.79	8.42	371,885.28	8.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0,769.89	5.24	247,104.68	4.16	300,780.21	6.22	209,311.56	5.05

拆出资金	-	-	20,000.00	0.34				
融出资金	1,731,355.10	24.48	1,411,935.01	23.76	973,450.59	20.14	652,560.59	1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93,853.45	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4,389.53	41.77	2,083,770.27	35.07	1,682,213.76	34.80	-	-
衍生金融资产	78.69	0.00	-	-	2.85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54.75	0.43	64,618.17	1.09	73,433.54	1.52	292,443.55	7.06
应收款项	5,319.47	0.08	5,208.20	0.09	4,208.46	0.09	5,123.66	0.12
应收利息	-	-	-	-	-	-	62,142.73	1.50
存出保证金	16,537.94	0.23	18,938.98	0.32	21,192.27	0.44	10,824.11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32,677.51	2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439,073.61	10.59
债权投资	89,298.75	1.26	234,232.21	3.94	360,577.26	7.46	-	-
其他债权投资	53,762.77	0.76	74,267.41	1.25	130,216.75	2.6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2.49	0.12	8,252.42	0.14	13,469.20	0.28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8.98	0.03	2,622.69	0.04	2,613.05	0.05	2,778.93	0.07
固定资产	9,696.23	0.14	10,351.85	0.17	11,202.72	0.23	12,342.72	0.30
使用权资产	29,596.90	0.42	-	-	-	-	-	-
无形资产	8,146.92	0.12	7,967.04	0.13	6,302.69	0.13	4,044.5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6.22	0.92	66,810.51	1.12	42,937.11	0.89	34,176.86	0.82
其他资产	45,916.10	0.65	94,855.65	1.60	119,762.15	2.48	30,360.25	0.73
<b>资产总计</b>	<b>7,072,681.92</b>	<b>100.00</b>	<b>5,942,273.53</b>	<b>100.00</b>	<b>4,833,643.53</b>	<b>100.00</b>	<b>4,144,167.5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44,167.59 万元、4,833,643.53 万元、5,942,273.53 万元及 7,072,681.92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总体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特点。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客户资金存款	1,350,372.90	1,339,852.45	911,788.49	561,681.25
自有资金存款	134,718.58	122,866.18	73,143.31	38,197.09
其他货币资金	20,457.81	3.53	1.54	1.50
<b>货币资金合计</b>	<b>1,505,549.29</b>	<b>1,462,722.16</b>	<b>984,933.33</b>	<b>599,879.84</b>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组成。自有资金余额主要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融资情况的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 599,879.84 万元、984,933.33 万元、1,462,722.16 万元和 1,505,549.29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8%、20.38%、24.62% 和 21.29%。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85,053.49 万元，增幅为 64.1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77,788.83 万元，增幅为 48.51%，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2,827.13 万元，增幅为 2.93%。

##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结算备付金	370,769.89	247,104.68	300,780.21	209,311.56
自有结算备付金	46,805.75	96,856.97	84,460.41	121,089.76
信用备付金	99,516.13	31,759.33	21,887.17	41,483.95
结算备付金合计	<b>517,091.77</b>	<b>375,720.98</b>	<b>407,127.79</b>	<b>371,885.28</b>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71,885.28 万元、407,127.79 万元、375,720.98 万元和 517,09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42%、6.32% 和 7.3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5,242.51 万元，增幅为 9.48%，因证券市场有所回暖，客户结算备付金总体规模较上年增长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1,406.81 万元，降幅为 7.71%。其中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增加 1.24 亿元，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 5.3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370.79 万元，增幅为 37.63%，其中信用备付金增加 6.78 亿元，客户备付金增加 12.37 亿元，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所致。

## 3、融出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	1,635,023.93	1,329,011.54	905,137.07	613,639.16
机构	97,350.96	83,114.36	68,567.17	39,574.64
减：减值准备	1,019.79	190.89	253.65	653.21
合计	<b>1,731,355.10</b>	<b>1,411,935.01</b>	<b>973,450.59</b>	<b>652,560.59</b>

融出资金是发行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信用客户融出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652,560.59 万元、973,450.59 万元、1,411,935.01 万元和 1,731,355.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5%、20.14%、23.76% 和 24.48%。

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9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幅 49.17%；截至 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幅 45.04%，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融资规模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幅 22.62%，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客户投资意愿持续增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所致。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218,090.99	216,380.91
基金	134,612.78	134,612.78
股票	63,447.85	42,859.76
<b>合计</b>	<b>416,151.61</b>	<b>393,853.45</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基金、股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93,853.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50%。2019 年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再设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 **5、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682,213.76 万元、2,083,770.27 万元和 2,954,389.53 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706,992.54	706,658.97	577,114.55	579,556.28	380,863.16	371,350.66
公募基金	231,901.81	234,896.34	301,701.90	293,900.11	471,893.00	471,953.56
股票	231,165.54	1,572,684.64	234,696.97	746,097.32	38,557.31	31,895.75
银行理财产品	2,280.30	2,280.30	75,296.09	75,755.75	30,236.39	30,236.39
券商理财产品	-	-	690.00	5,599.87	-	-
信托计划	86,007.78	86,807.38	13,851.36	15,812.73	152,014.20	152,014.20
资产管理计划	170,990.38	157,122.88	159,298.96	148,330.08	67,159.38	50,378.57
其他	197,739.88	193,939.01	214,799.07	218,718.13	532,787.32	574,384.62
合计	1,627,078.22	2,954,389.53	1,577,448.88	2,083,770.27	1,673,510.77	1,682,213.76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截至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2,443.55 万元、73,433.54 万元、64,618.17 万元和 30,354.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1.52%、1.09% 和 0.43%。按交易品种划分，发行人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降幅为 74.89%，主要系公司主动控制风险，采取稳中有降的业务策略，缩减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降幅为 12.00%，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4,263.42 万元，降幅为 53.02%，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296,564.84	294,598.11
基金	1,999.90	1,726.46

项目	2018 年末	
	成本	账面价值
股票	3,479.52	3,479.52
信托计划	192,395.92	192,395.92
理财产品	67,580.00	67,580.00
资产管理计划	129,515.32	127,496.01
其他	150,002.00	150,002.00
非上市股权投资	395,399.50	395,399.50
<b>合计</b>	<b>1,236,937.00</b>	<b>1,232,677.51</b>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 1,232,67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9.74%。2019 年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再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 8、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439,073.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59%，主要为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2019 年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再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 9、债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0,577.26 万元、234,232.21 万元和 89,298.7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降幅 35.04%，主要系投资策略调整，减少对地方债、定向工具、中期票据等债券投资规模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券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144,933.46 万元，降幅为 61.88%，主要系投资策略调整，对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78.93 万元、2,613.05 万元、2,622.69 万元和 2,418.98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	------	------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09.90	33.39%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41	985.32	29.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76	20.00%
<b>合计</b>	<b>3,044.41</b>	<b>2,418.98</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50,304.36	1.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35,341.90	1.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88,768.52	19.14	368,700.00	8.04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7,176.66	8.56	481,156.84	10.50	435,747.45	12.82	525,612.21	19.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33,126.78	30.47	1,581,146.68	34.50	1,225,037.58	36.03	787,385.75	28.73
应付职工薪酬	138,722.89	2.44	145,913.63	3.18	104,542.62	3.08	112,784.10	4.11
应交税费	42,700.52	0.75	74,075.35	1.62	24,090.41	0.71	31,925.12	1.16
应付款项	336.94	0.01	418.46	0.01	209.35	0.01	123.70	0.00
应付利息	-	-	-	-	-	-	1,255.51	0.05
长期借款	-	-	-	-	-	-	140,000.00	5.11
应付债券	2,089,861.46	36.74	1,872,962.78	40.87	1,541,926.91	45.36	1,096,849.04	40.02
租赁负债	29,945.62	0.53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44.78	1.19	38,212.97	0.83	9,511.22	0.28	-	-
其他负债	10,533.08	0.19	20,533.12	0.45	8,219.99	0.24	9,547.58	0.35
<b>负债合计</b>	<b>5,688,817.25</b>	<b>100.00</b>	<b>4,583,119.83</b>	<b>100.00</b>	<b>3,399,589.89</b>	<b>100.00</b>	<b>2,740,824.92</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40,824.92 万元、3,399,589.89 万元、4,583,119.83 万元和 5,688,817.25 万元。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债券	35,341.90
<b>合计</b>	<b>35,341.90</b>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35,341.9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29%。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设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品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券	487,176.66	481,156.84	434,247.69	482,612.69
融资融券收益权	-	-	-	40,000.00
其他	-	-	1,499.76	2,999.52
<b>合计</b>	<b>487,176.66</b>	<b>481,156.84</b>	<b>435,747.45</b>	<b>525,612.21</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业务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券质押式回购	487,176.66	481,156.84	424,167.46	477,7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10,000.23	4,912.69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9.76	42,999.52
<b>合计</b>	<b>487,176.66</b>	<b>481,156.84</b>	<b>435,747.45</b>	<b>525,612.21</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25,612.21 万元、435,747.45 万元、481,156.84 万元和 487,176.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18%、12.82%、10.50% 和 8.5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9,864.76 万元，降幅为 17.10%，主要系公司债券回购业务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409.39 万元，增幅为 10.42%，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019.82 万元，增幅为 1.25%，波动较小。

## 3、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普通经纪业务</b>	<b>1,510,253.12</b>	<b>1,408,083.17</b>	<b>1,092,224.26</b>	<b>708,569.57</b>
其中：个人	1,245,666.88	1,115,501.76	957,116.77	643,932.14
机构	31,588.46	22,160.99	68,475.97	46,069.17
产品	232,997.79	270,420.41	66,631.51	18,568.26
<b>信用业务</b>	<b>222,873.66</b>	<b>173,063.51</b>	<b>132,813.32</b>	<b>78,816.18</b>
其中：个人	198,096.87	153,734.33	123,184.95	75,857.96
机构	2386.6579	1,499.15	1,528.57	2,859.27
产品	22,390.13	17,830.03	8,099.80	98.95
<b>合计</b>	<b>1,733,126.78</b>	<b>1,581,146.68</b>	<b>1,225,037.58</b>	<b>787,385.75</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87,385.75 万元、1,225,037.58 万元、1,581,146.68 万元和 1,733,126.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36.03%、34.50% 和 30.47%。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37,651.83 万元，增幅为 55.5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56,109.10 万元，增幅为 29.07%，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客户存量保证金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980.10 万元，增幅为 9.61%，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经济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 4、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构成为子公司兴业投资委托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4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已偿还完毕，长期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

####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096,849.04 万元、1,541,926.91 万元、1,872,962.78 万元和 2,089,861.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2%、45.36%、40.87% 和 36.7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16 华福 G2	90,000.00	2017/11/21	2021/11/21	3.53%	92,724.39
16 华福 03	100,000.00	2016/12/8	2021/12/8	4.40%	101,496.85
17 华福 C1	120,000.00	2017/7/28	2022/7/28	5.50%	121,175.34
19 华福 C1	190,000.00	2019/3/26	2022/3/26	4.79%	194,627.84
19 华福 G1	177,000.00	2019/8/20	2022/8/20	4.00%	177,693.18
19 华福 F1	200,000.00	2019/11/25	2024/11/25	4.15%	206,983.59
20 华福 C1	200,000.00	2020/2/21	2025/2/21	4.10%	204,809.86
20 华福 01	55,000.00	2020/3/12	2023/3/12	3.45%	56,050.12
20 华福 02	45,000.00	2020/3/12	2025/3/12	4.10%	46,021.07
20 华福 G1	166,000.00	2020/8/31	2023/8/31	3.80%	166,452.07
20 华福 G2	20,000.00	2020/8/31	2023/8/31	4.29%	20,070.52
21 华福 C1	200,000.00	2021/1/21	2024/1/25	4.70%	206,306.63
21 华福 C2	100,000.00	2021/6/9	2024/6/9	4.24%	101,312.66
21 华福 G1	300,000.00	2021/7/12	2024/7/12	3.43%	302,255.34
华福 86 号	30,000.00	2021/6/22	2021/10/22	3.50%	30,287.67
华福 87 号	40,000.00	2021/9/10	2022/1/10	3.50%	40,076.71
华福 88 号	20,000.00	2021/9/23	2022/1/21	3.55%	20,013.62
福牛 129 号	1,504.00	2021/9/30	2021/10/14	5.20%	1,504.00
合 计	2,054,504.00				2,089,861.46

## 6、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368,700.00 万元和 1,088,76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4% 和 19.14%，主要为股票期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720,068.52 万元，增幅为 195.30%，主要系股票期权增加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330,000.00	23.85	330,000.00	24.28	330,000.00	23.01	330,000.00	23.52
其他权益工具	175,206.98	12.66	300,603.98	22.12	468,020.12	32.64	479,272.12	34.15
资本公积	247,569.50	17.89	247,569.50	18.21	247,569.50	17.26	247,500.00	17.64
其他综合收益	-15,574.29	-1.13	-15,678.34	-1.15	-12,063.43	-0.84	-1,521.50	-0.11
盈余公积	95,044.82	6.87	95,044.82	6.99	90,832.88	6.33	84,198.01	6.00
一般风险准备	137,470.60	9.93	137,470.60	10.11	129,046.71	9.00	115,776.96	8.25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分配利润	330,666.55	23.89	192,732.88	14.18	118,303.19	8.25	98,405.35	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384.16	93.97	1,287,743.45	94.75	1,371,708.97	95.65	1,353,630.92	96.46
少数股东权益	83,480.51	6.03	71,410.26	5.25	62,344.67	4.35	49,711.75	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864.68	100.00	1,359,153.71	100.00	1,434,053.64	100.00	1,403,342.67	100.00

##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 330,000.00 万元、330,000.00 万元、330,000.00 万元和 33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3.52%、23.01%、24.28% 和 23.85%。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华福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留存的可分配利润提取 11 亿元同比例转增为股东出资额，转增后股东出资额从的 5.5 亿元扩大至 16.5 亿元；在此基础上，全体股东对公司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增加股东认缴出资额至 33 亿元的增资方案。7 月 20 日，华福证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手续。7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7 月 27 日，公司向福建证监局履行了增资事项的行政报备手续，并取得了监管部门的回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33.00 亿元。

###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实收资本	占比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	36.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2.78	33.7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2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61.24	4.35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845.98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8.98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	1.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247,500.00 万元、247,569.50 万元、247,569.50 万元和 247,569.5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64%、17.26%、18.21% 和 17.89%。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工具保持稳定。

## 3、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分别为 479,272.12 万元、468,020.12 万元、300,603.98 万元和 175,206.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4.15%、32.64%、22.12% 和 12.6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减少 167,416.14 万元，降幅为 35.77%，主要系 15 华福 Y1 永续次级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到期所致，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减少 125,397.00 万元，降幅为 41.72%，主要系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可续期信托贷款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98,405.35 万元、118,303.19 万元、192,732.88 万元和 330,666.5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01%、8.25%、14.18% 和 23.89%。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19,897.84 万元，增幅为 20.22%，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产生差异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74,429.69 万元，增幅 62.91%，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933.67 万元，增幅为 71.5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经营持续向好，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 5、一般风险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 115,776.96 万元、129,046.71 万元、137,470.60 万元和 137,470.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25%、9.00%、10.11% 和 9.93%。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69.75 万元，增幅为 11.46%，主要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34.88 万元和交易风险准备 6,634.88 万元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423.89 万元，增幅为 6.53%，增幅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金额较 2020 年末保持不变。

#### 6、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84,198.01 万元、90,832.88

万元、95,044.82 万元和 95,044.8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00%、6.33%、6.99% 和 6.87%。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6,634.87 万元，增幅为 7.8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1.94 万元，增幅为 4.6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保持稳定。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31.14	1,054,129.43	907,401.62	689,7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56.84	744,079.07	955,282.46	441,703.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725.71</b>	<b>310,050.36</b>	<b>-47,880.84</b>	<b>248,088.9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213.76	370,554.10	676,355.08	247,23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817.66	224,411.64	478,826.39	513,561.4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396.09</b>	<b>146,142.47</b>	<b>197,528.69</b>	<b>-266,330.9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47.00	751,801.41	1,098,727.36	561,5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207.72	761,251.74	828,190.05	637,064.4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39.28</b>	<b>-9,450.33</b>	<b>270,537.30</b>	<b>-75,535.4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	-266.16	16.53	45.2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4,197.92</b>	<b>446,476.34</b>	<b>420,201.68</b>	<b>-93,732.2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088.94 万元、-47,880.84 万元、310,050.36 万元和 -152,725.7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95,969.78 万元，主要因市场行情回暖，融出资金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长，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931.20 万元，主要是受行情影响，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长，以及自营业务策略调整导致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330.92 万元、197,528.69 万元、146,142.47 万元和 328,396.0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63,859.6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86.22 万元，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35.42 万元、270,537.30 万元、-9,450.33 万元和 8,539.2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6,072.72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19 年债券发行规模扩大，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987.63 万元，主要系当年债券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情况

####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140,000.00	7.79
应付债券	2,089,861.46	81.10	1,872,962.78	79.56	1,541,926.91	76.03	1,096,849.04	61.01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50,304.36	2.4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35,341.90	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7,176.66	18.90	481,156.84	20.44	435,747.45	21.49	525,612.21	29.24
拆入资金	-	-	-	-	-	-	-	-
合计	2,577,038.12	100.00	2,354,119.62	100.00	2,027,978.71	100.00	1,797,803.15	100.00

###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应付债券，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债券融资	674,954.93	36.04
1-2年（含2年）		
其中：债券融资	499,065.26	26.65
2-3年（含3年）		
其中：债券融资	244,831.24	13.07
3年以上		
其中：债券融资	454,111.34	24.25
合计	1,872,962.77	100.00

债务期限结构方面，短期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36.04%，短期偿债压力较小；1至2年（含2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49.91亿元，2

至3年（含3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24.48亿元，3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45.41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以债券融资为主，无担保债务。

####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中担保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债券融资	674,954.93	100.00	499,065.26	100.00	244,831.24	100.00	454,111.34	100.00
其中担保债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信托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中担保信托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中担保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b>合计</b>	<b>674,954.93</b>	<b>100.00</b>	<b>499,065.26</b>	<b>100.00</b>	<b>244,831.24</b>	<b>100.00</b>	<b>454,111.34</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7.50 亿元，1 至 2 年（含 2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49.91 亿元，2 至 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4.48 亿元，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45.41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以债券融资为主，无担保债务。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控股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2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00 万元	76.00%
4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5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75.00%
6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7	上海兴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8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万元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 控股比例
9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港币 1,000 万元	100.00%
10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港币 500 万元	100.00%
11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500 万元	100.00%

###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2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	参股股东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任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陈文奇先生任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股东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交易。

(3) 第五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情形。

(4) 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该次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1) 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2) 诚实信用原则；3)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4) 回避原则，关联人应在就涉及关联人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2) 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商品；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劳务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 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外）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需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

(5) 第三十二条规定：各单位应当遵照以下流程，对所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判断与识别：1) 依据关联人名单对关联人进行识别，难以判断的，可提请董监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进行确认；2) 对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判断；3) 对是否属于本制度二十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三十条规定的豁免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4) 对是否属于本制度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

(6) 第三十三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条件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各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7)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聘用关联人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审计。

(8)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将资金存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9)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

(10)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亦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11)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12)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每年至少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专项审计结果，报告至董事会。

(13)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报告。

(14) 第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

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取得债券承销业务收入 103.77 万元；

（2）公司投资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 11.12 亿元；自营正回购累计交易规模 1.09 亿元；服务收费方面取得各项业务收入 0.49 亿元，其中投顾业务收入 0.01 亿元、证券交易佣金收入 0.02 亿元、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46 亿元；

（3）兴银投资购买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 8.57 亿元，本年度投资收益 0.44 亿元；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14.18 亿元，利息支出 0.43 亿元；

（4）兴银基金及兴瀚资管取得兴业信托各项服务收费约 0.23 亿元，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 0.02 亿元、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21 亿元；

（5）兴银资本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21.75 亿元；本年度向兴业信托收取产业基金管理费收入 0.08 亿元；

（6）公司本年度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3.08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支付广达路证券营业部租金费用 42.78 万元，收取证券交易佣金收入为 0.30 万元；

（7）公司向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取得证券交易佣金收入 2.25 万元。

#### 2、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投资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 4.70 亿元，经纪佣金业务收入 0.01 亿元；

（2）公司资管与兴业信托进行债券回购交易金额 8.00 亿元，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20 亿元；

（3）兴银投资购买兴业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 0.2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14.18 亿元，本年度利息支出 0.84 亿元；

（4）截至 2019 年末，兴银资本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20.62

亿元，本年度利息支出 2.10 亿元；本年度向兴业信托收取产业基金管理费收入 0.06 亿元；

(5) 兴银基金与兴业信托进行债券回购交易金额 0.20 亿元，现券交易 0.21 亿元；

(6) 兴瀚资管取得兴业信托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14 亿元；

(7) 兴银资本收取厦门国际信托管理费 150 万元。

### 3、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1 亿元，以及公司作为承销人协助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12 亿公司债发行工作（其中本公司承销规模 6 亿元），承销费收入 6 万元；

(2) 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02 亿元；

(3) 公司与兴业信托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本年度公司未新增向兴业信托投资金融产品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兴业信托产品余额为 0 亿元，本年赎回以前年度投资产品取得收益为 0.01 亿元；

2) 本年度兴业信托累计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40 亿元，公司对相关债券本年累计利息支出 0.05 亿元；

3) 公司本年对兴业信托收取证券交易佣金收入 0.01 亿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业信托作为本公司资管计划的委托方，委托资金存续规模为 87.62 亿元；本年度公司作为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累计管理费收入 0.07 亿元；本年度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计划投向兴业信托的资金规模或与其发生的交易规模为 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存续规模为 19.95 亿元；

(4) 本年度公司与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券与回购交易 1.70 亿元；

(5) 本年度公司买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中文传媒）0.0023 亿元；

(6) 本年度公司支付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资讯服务费 0.0024 亿元；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兴银资本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19.18 亿元，本年累计利息支出 2.20 亿元；兴银资本作为管理人接受兴业信托委托资产规模 3.76 亿元，本年累计管理费收入 0.02 亿元；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兴银投资向兴业信托借入的可续期贷款余额为 10.88 亿元，本年累计利息支出 1.04 亿元；

(9) 子公司兴银投资参股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20 亿元；

(10) 本年度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产品投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0.10 亿元；管理产品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进行现券及回购交易 2.6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银基金的子公司兴瀚资管作为管理人，接受兴业信托委托管理资产存续余额为 36.84 亿元，本年累计管理费收入 0.07 亿元；委托兴业信托管理的资产余额 0.60 亿元。

## 八、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不适用。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发行人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债券“17 盛运 01”的承销机构，“17 盛运 01”募集资金 4.55 亿元。2018 年 11 月该债券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2020 年，北京寸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发行人要求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请求金额合计金额 4,118,361 元。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寸草科技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原告已经提起上诉，发行人在该案件中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尚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无法预计。

### (二) 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因资管计划交易涉及的 39 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及时兑付，资管计划委托人以持票人身份向票据转贴现背书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恒丰南通”）等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已取得生效

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恒丰南通在后续进行的再追索诉讼中，根据法院方面要求追加业务全链条交易方，以期区分各方在票据流转案件中的责任，本次涉案金额为 961,281,102.97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裁决。

#### （四）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48.2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92
货币资金	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77
存出保证金	0.57
结算备付金	0.26
<b>合计</b>	<b>148.21</b>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构成主要是公司自营部门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资产。债券质押期限一般较短，为临时受限资产，可以随时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566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的领先地位、银证合作模式对业务的推动及盈利能力提升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及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资本补充压力较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1、正面：

（1）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领先地位。网点布局已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且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在福建省内保持领先地位。

（2）银证合作模式对业务发展有所推动。公司加强银证合作，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共享资源，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3）盈利能力有所提升。近年来经纪、自营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2、关注：

(1) 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波动或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及证券市场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且公司股票投资占比较高，公司盈利水平易受市场行情影响。

(2) 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债务规模持续上升，且短期债务占比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管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3) 资本补充压力较大。公司杠杆水平较高，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4) 业务范围扩大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范围以及多变的市场环境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获得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机构 563.70 亿元综合授信，目前已经使用 74.79 亿元，剩余额度为 488.91 亿元，为公司通过授信银行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批复额度	占用情况	授信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45.50	4.00	41.50
2	交通银行	20.30	7.30	13.00
3	中国银行	20.00	-	20.00
4	农业银行	10.00	2.40	7.60
5	邮储银行	15.00	5.20	9.80
6	兴业银行	200.00	28.70	171.30
7	招商银行	25.00	1.75	23.25
8	浦发银行	9.00	-	9.00
9	恒丰银行	8.00	1.50	6.50
10	广发银行	11.20	0.01	11.19
11	民生银行	18.00	5.70	12.30
12	平安银行	2.00	-	2.00
13	乐山商业银行	25.00	-	25.00
14	厦门银行	2.00	1.20	0.80
15	上海银行	20.00	9.60	10.40
16	广州银行	4.00	-	4.00
17	广东华兴银行	10.00	-	10.00
18	晋商银行	15.00	-	15.00
19	洛阳银行	2.00	-	2.00
20	乌鲁木齐银行	5.00	-	5.00
21	苏州银行	10.00	3.00	7.00
22	东莞银行	2.00	-	2.00
23	泉州银行	5.00	-	5.00
24	长沙银行	5.00	-	5.00
25	南安农商行	5.00	2.00	3.00
26	广州中山农商银行	6.00	-	6.00
27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0	-	2.00
28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	-	10.00

29	大连农商行	2.00	-	2.00
30	东阳农商行	2.30	1.30	1.00
31	江门农商行	3.00	-	3.00
32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	11.00	-	11.00
33	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3.00	-	3.00
34	阜康农村商业银行	2.00	-	2.00
35	新余农商行	7.00	-	7.00
36	济源农商银行	3.50	-	3.50
37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	1.00	-	1.00
38	长春农商行	2.00	-	2.00
39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3.00	-	3.00
40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	1.90	-	1.90
4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5.00	-	5.00
42	天津滨海农商	5.00	1.13	3.87
	合计	563.70	74.79	488.91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利率 (%)
18 华福 D1	105184.SH	10.00	2018-03-15	1.00	5.65
18 华福 C1	150446.SH	10.00	2018-05-25	3.00	5.75
18 华福 G1	143795.SH	15.00	2018-09-06	3.00	4.55
18 华福 1A	139142.SZ	2.49	2018-09-21	2.00	4.95
18 华福 1B	139143.SZ	0.36	2018-09-21	2.00	5.20
18 华福次	139144.SZ	0.15	2018-09-21	2.00	-
19 华福 C1	151321.SH	19.00	2019-03-22	3.00	4.79
19 华福 G1	155607.SH	17.70	2019-08-16	3.00	4.00
19 华福证券 CP001	071900129.IB	5.00	2019-10-21	0.25	3.22
19 华福 F1	162541.SH	20.00	2019-11-20	5.00	4.15
20 华福 C1	166088.SH	20.00	2020-02-19	5.00	4.10
20 华福 02	166220.SH	4.50	2020-03-10	5.00	4.10
20 华福 01	166219.SH	5.50	2020-03-10	3.00	3.45
20 华福证券	072000193.IB	8.00	2020-07-20	0.25	2.65

CP001					
20 华福 G1	175085.SH	16.60	2020-08-27	3.00	3.80
20 华福 G2	175086.SH	2.00	2020-08-27	5.00	4.29
21 华福 C1	175678.SH	20.00	2021-01-21	3.00	4.70
21 华福 C2	188209.SH	10.00	2021-06-07	3.00	4.24
21 华福 G1	188359.SH	30.00	2021-07-08	3.00	3.43
22 华福 C1	185230.SH	20.00	2022-01-07	3.00	3.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已经按时偿还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中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和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华福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要求。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守制度所规定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内容、时限、方式、路径、报告对象等要求报送。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或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协调主管部门。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并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监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应遵循以下基本披露程序：

- 1、由各单位经办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内容编制；

2、由各单位复核人员进行实质复核，提交各单位负责人对需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层级审批、审议流程。

3、经审查无误后由各单位经办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按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相关规定及要求需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的，应经其确认后方可进行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涉及信息披露、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全部适用于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子公司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执行机构，应依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2,614.64 万元、278,421.15 万元、404,094.24 万元和 360,061.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35.92 万元、43,774.56 万元、101,455.52 万元和 145,188.67 万元，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22,641.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获得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机构563.70亿元综合授信，目前已经使用74.79亿元，剩余额度为488.91亿元，为公司通过授信银行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部分可变现的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融出资金	1,731,35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4,38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54.75
其他债权投资	53,76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2.49
<b>合计</b>	<b>4,778,114.64</b>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公司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之“（八）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八）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之“（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力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批发行（证监许可[2020]1791 号），该批文项下已完成 48.60 亿元额度的发行。为规范剩余额度内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若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剩余债券额度中的任一期）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8、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7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7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8)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

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第 a 至 e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 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本部分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 发行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

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

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9、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2、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受托管理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晓强、融资管理岗、zxq2648@hfzq.com.cn】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

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发行人承诺

####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3、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

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应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应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 (6) 应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应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应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

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乙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

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2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7)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受托管理人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为与

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

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

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

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

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21-20655122

传真：021-20655060

经办人员：宋真真、张晓强

####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01-88027190

经办人员：吴斌、罗丽娜、张淼钧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楼

法定代表人：蔡仲翰

联系电话：18650073011

传真：0591-87563807

经办人员：常晖、娄晓丹、林煌彬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克晶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人员：杨克晶、吴志辉、姚洁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经办人员：赵婷婷、徐济衡

####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01-88027190

经办人员：吴斌、罗丽娜、张淼钧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138 号

负责人：潘霖

联系电话：0591-87896019

传真：0591-87896019

经办人员：林芳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202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金琳



2022年2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榕辉



2011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德良



2021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 杰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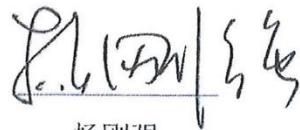
杨敬朝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刚强



202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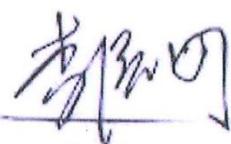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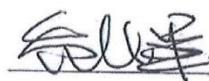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乔红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邹建亮

邹建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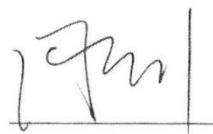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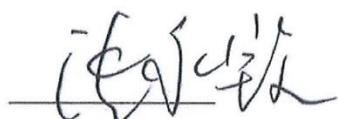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永钦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文奇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松荣

蒋松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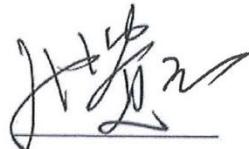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贵云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松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代全

陈代全



2012年3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 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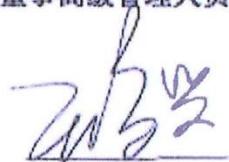


2021年 3月 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俊兴



2022年3月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斌

罗丽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王立军  
孙晓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志明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3月1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140号、天健审〔2020〕7-172号、天健审〔2021〕7-3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炼   
魏标文   
吴志辉   
姚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_\_\_\_\_

赵婷婷

徐济衡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_\_\_\_\_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楼 8 楼

联系人：宋真真、张晓强

联系电话：0591-88500419、021-20655122

传真：021-20655060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罗丽娜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